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124號

原告 蕭文軒
訴訟代理人 黃郁舜律師
被告 張家豪

奇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雲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致祥律師
複代理人 林聖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4,852元，及被告張家豪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被告奇聯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0分之19，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4,8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以張家豪、陳昭明即奇聯企業社為被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9

01 萬6,0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4年3月
03 3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對陳昭明即奇聯企業社之訴，經陳昭
04 明即奇聯企業社當庭同意撤回（本院卷第370頁），而被告
05 張家豪因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依法毋庸得其同意，已生對
06 陳昭明即奇聯企業社撤回訴訟之效力。原告復於114年3月28
07 日具狀追加奇聯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奇聯公司）為被告，變
08 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9萬6,082元，及被
09 告張家豪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奇聯公司自民事追
10 加被告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89頁、第403頁），核原告
12 前開追加被告及變更聲明部分，均係基於同一車禍事故之基
13 礎事實，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原告主張：張家豪為奇聯公司之受僱人，於111年7月5日12
16 時18分許前某時，駕駛奇聯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號吊車
17 （下稱系爭吊車）執行職務，沿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往
18 蘇澳鎮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車輛不得占用慢車道，及車輛停
19 車時，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竟疏未注意及
20 此，貿然將系爭吊車停放在蘇澳鎮軍人公墓路燈06-100號
21 處，而違規占用部分慢車道，適有原告於同日12時18分許，
22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中
23 山路2段往蘇澳鎮方向駛至上開地點，因陽光刺眼未能正常
24 注視車前狀況，閃避不及，撞及系爭吊車（下稱系爭事
25 故），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右足壓砸傷併皮膚壞死、第二、
26 第三趾開放性骨折及壞死、第四趾近端趾骨骨折、右足第
27 二、第三趾壞死、創傷性橫紋肌溶解症、右足第四、第五趾
28 神經受損感覺異常、伸指肌腱缺損活動受限、第四趾骨折癒
29 合不良、右足第二、第三趾外傷性截肢等傷害（下稱系爭傷
30 勢），經診斷永久勞動力減損9%。原告就張家豪前開過失
31 侵權行為，得請求賠償如附表一所示支出之醫療費用、看護

01 費用、醫療耗材費用、義肢輔具費用、交通費用、機車維修
02 費用、不能工作損失、勞動能力減損、精神慰撫金等損害。
03 又張家豪就系爭事故應負擔過失比例30%，且原告已受領強
04 制汽車責任險17萬1,084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
05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6 209萬6,082元，及孫家豪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奇聯公
07 司自民事追加被告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9 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原告雖主張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111年5月至7月
11 上半月間從事富胖達外送員工作，並以該段時間之富胖達報
12 酬單計算報酬、於110年12月至111年6月間擔任瓦斯外送員
13 工作，每月薪資2萬7,100元或2萬7,600元、於110年7月至11
14 1年4月間，擔任計程車司機，每月薪資3萬7,380元，以此計
15 算110年7月至111年7月之平均月薪為5萬9,684元，並以此請
16 求不能工作損失及勞動力減損，惟提出之宜蘭縣汽車駕駛員
17 職業工會函文，僅為稅捐單位就計程車每月營業收入之核定
18 標準，不能證明原告每月確有計程車營業收入3萬7,380元，
19 更何況該月核定額3萬7,380元，應係稅捐單位以全職計程車
20 營業收入計算，而原告提出之瓦斯外送員薪資超過基本工
21 資，亦應為全職薪資，原告顯然不可能同時全職擔任上開3
22 種工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23 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555-558頁、第580頁，並依判決格式
25 調整及修正文字內容）：

26 (一)張家豪為奇聯公司之受僱人，於111年7月5日12時18分許前
27 某時，駕駛奇聯公司所有系爭吊車執行職務，沿宜蘭縣蘇澳
28 鎮中山路2段往蘇澳鎮方向行駛，本應注意不得占用慢車道
29 停車，妨礙交通，影響行車安全，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將
30 上開吊車停放在蘇澳鎮軍人公墓路燈06-100號處，而違規占
31 用部分慢車道，適有原告於同日12時18分許，騎乘系爭機

01 車，沿中山路2段往蘇澳鎮方向駛至上開地點，亦疏未注意
02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生系爭事故，原
03 告人車倒地，受有系爭傷勢。

04 (二)被告因系爭事故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247號判決（下稱
05 系爭刑事判決）判處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5日，業已確定。

06 (三)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8萬5,317元。

07 (四)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耗材費用6,827元。

08 (五)依據羅東博愛醫院113年6月12日函暨整形外科醫師說明表，
09 原告於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個月需全日專人照護，原告自111
10 年7月5日至同年8月16日住院，共42日，加計1個月以30日
11 計，總計72日，有受全日專人照護之必要。

12 (六)原告因系爭傷勢需穿戴足義肢，已支出2萬7,500元。

13 (七)依據羅東博愛醫院113年6月12日函暨復健醫學科醫師說明
14 表：原告義肢裝配可能3至5年需更換，兩造同意更換年限以
15 4年計算。

16 (八)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至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1年7月5日年
17 齡為30年5月21日，兩造同意以111年30歲男性平均餘命47.6
18 1年、更換年限4年（共計需更換11次），每次更換費用2萬
19 7,500元，即每年支出義肢金額為6,875元【計算式：27,500
20 元÷4年=6,875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
21 期給付扣除中間利息）計算，核計其更換11次之金額為165,
22 649元【計算方式為：6,875×23.832255+(6,875×0.89)×0.00
23 00000=165,649.000000000000。其中23.832255為年別單利5%
24 第4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89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
25 例(47.89[去整數得0.8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8年
26 未滿1年部分之霍夫曼單期係數〔計算方式為：1÷(1+5%×(47
27 +0.89))=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

28 (九)原告往返蘇澳住家及羅東博愛醫院就診17次，來回雙趟，每
29 趟350元、111年8月16日出院單趟350元、復健14次，來回雙
30 趟，每趟350元，有搭乘計程車往返之必要，其餘請求未據
31 提出相符之醫療單據或診斷證明。

01 (十)系爭機車為110年6月出廠，因系爭事故支出維修費用1萬6,8
02 40元（含工資2,795元、零件14,045元）。

03 □原告因系爭事故於111年7月5日至同年8月16日住院，共42
04 日，及自111年8月16日出院後6個月，以上合計222日不能工
05 作而受有不能工作損失。

06 □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4年1月2日函暨回復意見
07 表，原告因系爭傷勢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9%。

08 □原告自112年2月16日休養結束之隔日即112年2月17日起計算
09 至屆滿法定退休年齡之146年1月14日止，受有勞動能力減
10 損。

11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12年4月18日函暨鑑定意見
12 書（下稱系爭鑑定意見書）：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充
13 分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主
14 因；張家豪駕駛普通動力機械占用慢車道停車，妨礙交通，
15 影響行車安全，為肇事次因。

16 □原告已受領強制險醫療保險金17萬1,084元及失能保險金10
17 萬元，未受領其他賠償或補償。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
22 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
23 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
24 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
25 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
26 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
27 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28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9 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
30 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查原告主張張家豪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吊車，為奇聯公司

01 執行職務，因占用慢車道停車，妨礙交通，影響行車安全，
02 致生系爭事故，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勢等情，業據提出系爭
03 刑事判決、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等件（本院卷第
04 25-41頁、第55頁）在卷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
05 第555-556頁、第580頁），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06 而張家豪前開過失傷害犯行，經系爭刑事判決判處張家豪犯
07 過失傷害罪確定等情，亦據本院調閱刑事卷宗核閱無訛，是
08 張家豪既因為奇聯公司執行職務時有過失行為導致系爭事故
09 之發生，張家豪之過失行為與原告受有系爭傷勢，有相當因
10 果關係，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自得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被告連
11 帶賠償。茲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及其請求賠償之金額是否
12 有據，分述如下：

13 1.醫療費用部分：

14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共計支出醫療費用18萬
15 5,317元等情，業據提出羅東博愛醫院證明書及醫療收據等
16 件（本院卷第29-41頁、第55頁）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7 （本院卷第556頁、第580頁），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屬
18 有據。

19 2.看護費用部分：

20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自111年7月6日至同年8
21 月16日住院、及出院後6個月止，共計221日，有聘請專人看
22 護之必要，每日以1,200元計算，故請求看護費用26萬5,200
23 元等語，雖提出羅東博愛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出院後宜
24 休養及專人照顧6個月」（本院卷第41頁），然未載明係需
25 專人全日或半日照顧，經本院函詢羅東博愛醫院，該院以11
26 3年6月12日函暨整形外科醫師說明表函覆：原告於住院期間
27 及出院後1個月需全日專人照護、照顧服務員收費標準全日
28 2,400元（本院卷241-243頁、第247頁），兩造亦不爭執原
29 告自111年7月5日至同年8月16日住院，共42日，加計1個月
30 以30日計，總計72日，有受全日專人照護之必要（本院卷第
31 556頁、第580頁），故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應於17萬2,

01 800元【計算式：2,400元/日×72日=172,800元】之範圍內
02 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3 3.醫療耗材費用部分：

04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共計支出醫療耗材費用
05 6,827元等情，業據提出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蘇澳中山店
06 銷貨單（本院卷第43-53頁）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
07 院卷第556頁、第580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

08 4.義肢輔具費用：

09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需穿戴足義肢，單次義肢費用2萬7,500
10 元，每2年更換1次，共計需更換24次，故請求義肢輔具費用
11 66萬元等情，雖據提出萬德傷殘器材有限公司報價單（本院
12 卷第57頁）為憑，惟依羅東博愛醫院113年6月12日函暨復健
13 醫學科醫師說明表：原告義肢裝配可能3至5年需更換（本院
14 卷第241頁、第245頁），兩造並已同意以111年30歲男性平
15 均餘命47.61年、更換年限4年（共計需更換11次）計算（本
16 院卷第557頁、第580頁）。故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至系
17 爭事故發生日即111年7月5日年齡為30年5月21日，每次更換
18 費用2萬7,500元，即每年支出義肢金額為6,875元【計算
19 式：27,500元÷4年=6,875元】，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
20 間利息（首期給付扣除中間利息）計算，核計其更換11次之
21 金額為16萬5,649元【計算方式為：6,875×23.832255+(6,87
22 5×0.89)×0.0000000=165,649.00000000000。其中23.832255
23 為年別單利5%第4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89為未滿一年部分
24 折算年數之比例(47.89[去整數得0.89])，0.0000000為年別
25 單利5%第48年未滿1年部分之霍夫曼單期係數〔計算方式
26 為：1÷(1+5%×(47+0.89))=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
27 下進位】，故原告得請求義肢輔具費用，應於19萬3,149元
28 【計算式：27,500元+165,649元=193,149元】之範圍內為
29 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30 5.交通費用部分：

31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有搭乘計程車往返蘇澳

01 住家及羅東博愛醫院就診及復健之必要，共計支出交通費用
02 2萬2,050元等情，業據提出蘇澳計程車行收據乘車證明、計
03 程車專用收據（本院卷第59-62頁、第415-417頁）為證，本
04 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勢非輕，確實造成原告行
05 動不便，實有搭乘計程車前往醫院就診及復健之必要，且兩
06 造均不爭執原告往返蘇澳住家及羅東博愛醫院就診17次，來
07 回雙趟，每趟350元、111年8月16日出院單趟350元、復健14
08 次，來回雙趟，每趟350元，有搭乘計程車往返之必要（本
09 院卷第557頁、第580頁），故原告請求交通費用2萬2,050元
10 【計算式：（17×2趟+1趟+14×2趟）×350元/趟=22,050
11 元】，應屬有據。

12 6.機車維修費用：

13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5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6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7 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18 照。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1萬6,840元（含工資2,
19 795元、零件1萬4,045元），有gogoro長乘CC-羅東中正服務
20 中心結帳工單（本院卷第63-64頁）為憑，其中工資費用無
21 折舊問題，而系爭機車零件部分之修復費用，既以新零件更
22 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
23 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是本院參酌行政院所
24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
25 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
26 36，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
27 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8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9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30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31 計」。是據此計算，系爭機車出廠日為110年6月（本院卷第

01 65頁行車執照)，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7月5日，已使
02 用1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5,935元（詳如附表
03 二計算式）。是系爭機車必要回復原狀費用應為8,730元
04 【計算式：2,795元+5,935元=8,730元】，逾此範圍之請
05 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6 7.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07 (1)原告主張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111年5月至7月上半月間從事
08 富胖達外送員工作，並以該段時間之富胖達報酬單計算日薪
09 為3,252元，於系爭事故後需休養222日不能工作，故受有不
10 能工作損失73萬1,700元（本院卷第15頁），又於114年3月2
11 8日具狀主張除於111年5月至7月上半月間從事富胖達外送員
12 工作，另於110年12月至111年6月間擔任瓦斯外送員工作，
13 每月薪資2萬7,100元或2萬7,600元，及於110年7月至111年4
14 月間，擔任計程車司機，每月薪資3萬7,380元，以此計算原
15 告於110年7月起至111年7月止之平均月薪為5萬9,684元（本
16 院卷第404頁、第413-414頁），雖據提出羅東博愛醫院診斷
17 證明書、富胖達111年5月至7月上半月報酬單、聯強瓦斯行1
18 10年12月至111年6月薪資發放明細表、宜蘭縣汽車駕駛員職
19 業工會函文（本院卷第41頁、第67-71頁、第375-383頁）為
20 據，惟原告於本院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已自承：原告
21 於事發前3個月即111年5月至同年7月是從事富胖達外送員，
22 同時兼職瓦斯外送員，在此之前，是擔任計程車司機及兼職
23 瓦斯外送員（本院卷第369頁），復於本院114年6月9日言詞
24 辯論期日自認：原告是身兼二職，並無身兼三職，在111年5
25 月以後是以富胖達外送員為主，跟瓦斯重疊在做等語（本院
26 卷第541頁），參以證人江張淑惠即聯強瓦斯行老闆於本院
27 具結證稱：原告於110年12月到111年6月在我這邊兼職，當
28 時我請不到人，我是累積5、6支瓦斯，原告有空就來載，原
29 告領的薪水大約如卷內瓦斯行開立的薪資單等語（本院卷第
30 548-554頁），足認原告主張其係兼職從事瓦斯外送員獲取
31 報酬乙情為真。綜上各節，堪信原告於系爭事故前係從事富

01 胖達外送員並兼職瓦斯外送工作，被告辯稱原告顯然不可能
02 同時全職從事前開工作等語，難認可採。

03 (2)本院審酌原告從事富胖達外送員並兼職瓦斯外送工作，均需
04 騎車跑動，瓦斯外送員則需提重物耗費大量體力，其工作性質
05 均非靜態、可以久坐的工作，而是具備一定的機動性，顯然
06 受系爭傷勢影響，且兩造均不爭執原告因系爭事故於111
07 年7月5日至同年8月16日住院，共42日，及自111年8月16日
08 出院後6個月，以上合計222日不能工作而受有不能工作損失
09 (本院卷第557頁、第580頁)，故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不能
10 工作222日，應屬有據。再由原告所提出之富胖達111年5月
11 至7月上半月報酬單、聯強瓦斯行110年12月至111年6月薪資
12 發放明細表可見，原告於系爭事故前之111年5月、6月，從
13 事富胖達外送員之收入約在9萬元至11萬元間，兼職從事瓦
14 斯外送員之每月報酬約為2萬7,000元(本院卷第413頁)，
15 惟外送員機動性與薪資波動性顯較一般內勤職務高，每個月
16 收入多寡除與外送員個人資歷、年齡、體力、工作時間長短
17 等因素緊密相關外，亦因所在區域、氣候、任職公司獎金制
18 度等事項影響甚大，是縱原告提出上開資料，亦難僅以此推
19 認其每月均薪均可達前開數額，並衡酌原告上開請求尚須扣
20 除從事外送員之應有成本，例如保險費、車輛維護費用、汽
21 油費用等，參以104人力銀行調查外送員全職每月收入中位
22 數為4萬5,000元、兼職每月收入中位數為7,500元(本院卷
23 第532頁)，認原告每月平均薪資應以5萬2,500元【計算
24 式：45,000元+7,500元=52,500元】核算為宜。從而，原
25 告請求222日不能工作損失，應於38萬8,500元【計算式：
26 (52,500元÷30日)×222日=388,5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7 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8 8. 勞動力減損部分：

29 原告主張其自112年2月16起至年滿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
30 33年餘，勞動力減損期間為33年，依霍夫曼一次給付之試算
31 結果，得請求勞動力減損551萬9,286元等語，而原告因系爭

01 傷勢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比例9%等節，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
02 院附設醫院114年1月2日函暨回復意見表（本院卷第295-297
03 頁）在卷可稽。又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得請求自112年2
04 月16日休養結束之隔日即112年2月17日起計算至屆滿法定退
05 休年齡之146年1月14日止之勞動能力減損，為兩造所不爭執
06 （本院卷第557頁、第580頁），故以前開平均月薪5萬2,500
07 元計算原告之勞動能力收入，則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
08 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14
09 萬2,414元【計算方式為： $56,700 \times 19.00000000 + (56,700 \times 0.$
10 $00000000) \times (20.00000000 - 00.00000000) = 1,142,413.000000$
11 0000 。其中19.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3年霍夫曼累計係
12 數，2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3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
13 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32/366 = 0.000000$
14 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得請求之勞動力
15 減損應於114萬2,414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
16 無據，不應准許。

17 9.精神慰撫金部分：

18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19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20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
21 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
22 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勢所導致生活
23 不便及身體上與精神上之痛苦程度，兼衡系爭事故發生過
24 程、兩造之過失情節，及原告自陳因系爭傷勢經多次手術治
25 療、門診復健，並造成日常不便，且可能無法再從事原本之
26 工作；張家豪則自陳為國中畢業，從事吊車司機，家中有1
27 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等情（本院卷第17-18頁；交易卷第32
28 頁），暨限閱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所示兩造
29 財產所得資料，兼衡兩造之身分、地位、原告所受損害程度
30 及勞動力減損比率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
31 15萬元尚屬過高，應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不

01 應准許。

02 (三)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04 查，系爭鑑定意見書（偵卷第42-43頁）認原告駕駛普通重
05 型機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6 施，為肇事主因；張家豪駕駛普通動力機械占用慢車道停
07 車，妨礙交通，影響行車安全，為肇事次因，為兩造所不爭
08 執（本院卷第557-558頁、第580頁），本院審酌兩造違反交
09 通規則之程度，認張家豪及原告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各負3
10 0%及70%之過失責任。是原告僅得依張家豪之過失責任比
11 例範圍為限，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66萬5,936元【計算式詳
12 如附表一】。

13 (四)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14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15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受領強制險保
16 險金強制險醫療保險金17萬1,084元及失能保險金10萬元，
17 有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4日函文（本院
18 卷第359頁）在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58
19 頁、第580頁），揆諸前開規定，上開保險給付即視為被告
20 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於被告受本件之賠償請求時，自應
21 予以扣除。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於39萬4,
22 852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
23 分，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4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2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9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30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連帶賠
31 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

01 付法定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張家豪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02 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1日（本院卷第101頁）、奇聯公司自
03 民事追加被告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3日（本
04 院卷第402-1頁）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05 由，應予准許。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7 39萬4,852元，及張家豪自112年12月21日起、奇聯公司自11
08 4年4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13 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若
14 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
15 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併予敘明。另被告
16 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與
17 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
18 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0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22 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25 法 官 夏 嫻 萍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8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9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0 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一：（新臺幣）
04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判決准許金額
1	醫療費用	185,317元	185,317元
2	看護費用	265,200元	172,800元
3	醫療耗材費用	6,827元	6,827元
4	義肢輔具費用	660,000元	193,149元
5	交通費用	22,050元	22,050元
6	機車維修費用	16,840元	8,730元
7	不能工作損失	731,700元	388,500元
8	勞動能力減損	5,519,286元	1,142,414元
9	精神慰撫金	150,000元	100,000元
	合計	7,557,220元	2,219,787元
被告負擔過失比例			30%
強制汽車責任險已受領金額			171,084元
原告於本件請求：2,096,082元【計算式：（7,557,220元×30%＝2,267,166元）－171,084元＝2,096,082元】			
失能保險金			100,000元
原告得請求總額：394,852元【計算式：（2,219,787元×30%＝665,936元）－171,084元－100,000元＝394,85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附表二：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1年折舊值	14,045元×0.536=7,528元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045元-7,528元=6,517元
第2年折舊值	6,517元×0.536×(2/12)=582元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517元-582元=5,935元